江北府人〔2023〕5号

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

关于钱 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经2023年4月6日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钱 鹏同志任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观音桥街道办事处主任；

李 力同志任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五里店街道办事处主任；

曾 瑜同志任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寸滩街道办事处主任；

龚玉洁同志任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华新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；

周 静任重庆市江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主任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）；

黄 珏同志任重庆市江北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；

王晓燕任重庆市江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；

李双杉同志任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；

白 帆同志任重庆市江北区民政局副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杨晓鹏同志任重庆市江北区交通局副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李为为同志任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（挂职），挂职时间2年，期间不改变与原工作单位的编制、行政、工资关系，期满所挂职务自然免除。

以上试用期干部试用期间享受同级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。

免去：

吴雷波同志的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观音桥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
钱 鹏同志的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五里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
李 力同志的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寸滩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
杨三洲同志的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华新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
邓 琼同志的重庆市江北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黄 珏同志的重庆市江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主任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）职务；

周 静的重庆市江北区交通局副局长职务；

王晓燕的重庆市江北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李双杉同志的重庆市江北区政务值班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

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

 2023年4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
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各民主党派区委，区工商联，各人民团体。